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 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上会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成林、崔勇趁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宏艳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容诚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勇趁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宏艳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成林、关江华、刘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范学军。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一)基本信息

关江华,2022年4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在容诚执业,曾于2017年至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个。

刘美,2020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个。

范学军,2003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外部无兼职。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次拟更换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7-10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8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7-10政金债指数A	博时中债7-10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837	01783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0-7日(不含7日)	1.50%	1.50%
7日及以上	0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3月24日起,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2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3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4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http://www.18.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3月24日起,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基金	159838
2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3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4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ETF	159678
5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6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7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006008008/95532	http://www.china-invs.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 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 年4月27 日、4 月28 日、6月20 日、6 月21 日、9 月27 日、9 月28 日为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本次调整后,2023 年剩余港股通非交易日包括4 月7 日、4 月10 日、5月26 日、10 月23 日、12 月25 日、12 月26 日, 各基金在剩余港股通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赎等业务,具体业务安排详见本公司2023 年1 月1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列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3 月24 日

附件: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3690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高股息ETF
513960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消费ETF
001215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
002555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
011162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
011163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
004091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
004092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
011647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
011648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
014519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份额	/
014520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份额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69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 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 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率享受1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3月24日起,结束时间以申万宏源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申万宏源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所有,申万宏源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申万宏源证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璇淼女士已结束休假,于2023年03月24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3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3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3月27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03月27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3年03月27日至04月2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3年03月27日至04月1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32%
1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
Y≥1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注:1年为365天)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 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